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歐瓊嬬

被　　告　順隱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夏德利

被　　告　許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4萬45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順隱鰱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隱鰱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30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，並由被告夏德利、許平樺於108年12月13日簽立保證書擔任上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詎被告自111年11月13日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 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書及回執等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餘欠本額（新臺幣元）	利息			違約金		原貸本金（新臺幣元）
			計算標準		起迄日(民國)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	貸款起迄日(民國)
1	借據	7,675	年息	3.255%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25,000元 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
2	借據	145,773	年息	3.255%	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	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475,000元 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
3	借據	182,705	年息	3.130%	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19日止	(無)	(無)	借據金額500,000元 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
			年息	3.255%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5日止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借據	730,821	年息	3.130%	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19日止	(無)	(無)	借據金額2,000,000元 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
			年息	3.255%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6月25日止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5	借據	357,762	年息	1.920%	自111年11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	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止	(無)	借據金額600,000元 期間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115年12月13日止
			年息	2.045%	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	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
6	借據	3,219,857	年息	1.920%	自111年11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	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21日止	(無)	借據金額5,400,000元 期間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115年12月13日止
			年息	2.045%	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	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4,644,593						